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煒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煒承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後檢察官認被告本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之時間，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，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在案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上開簽呈、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亭之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哈密瓜錠37顆 (113年度安字第1541號)	◎綠色六角形藥錠共37顆取1檢驗。 (該複數證物因外觀顏色一致，依委驗單位囑託進行抽樣分析) (1)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:40.84公克 (2)淨重:37.76公克 (3)使用量:0.194公克，鑑定用罄 (4)剩餘量:37.566公克 (5)驗前總實秤毛重:40.84公克 (6)驗前總淨重約:37.76公克 (7)驗餘總毛重約:40.646公克 (8)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洋(耐妥眠)成分。 (9)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度:< 1% (10)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純度:< 1% (11)第四級毒品硝西洋(耐妥眠)純度:< 1%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報告編號為A2640及A2640Q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(113毒偵2006第233~243頁)、對照表(毒品編號:GD000-000-0)(000毒偵2006第67頁)
2	大麻煙油1支 (113年度保字第5932號)	◎電子菸(含菸彈)共1支取1檢驗。 取微量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報告編號為A2640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(113毒偵2006第233~237頁)、對照表(毒品編號:GD000-000-0)(000毒偵2006第67頁)
3	大麻1包 (113年度保字第5932號)	◎乾燥植物共1包取1檢驗。 (1)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:2公克 (2)淨重:0.906公克 (3)使用量:0.022公克，鑑定用罄 (4)剩餘量:0.884公克 (5)驗餘總毛重約:1.978公克 (6)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報告編號為A2640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(113毒偵2006第233~237頁)、對照表(毒品編號:GD000-000-0)(000毒偵2006第67頁)